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福建漳州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20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